

# 中国四达 HR 政策宝信息快报

2022 年 四季度 北京

---

## 目 录

### ➤ 公共服务

1. 北京实施了最新的公积金提取办理政策
2.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又新增了 3 项全程网办事项

### ➤ 促进就业

对招用脱贫人口，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 ➤ 政策支撑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

### ➤ 社会保障

1. 个人养老金制度进入实质性、推动落地的阶段
2. 实施“乙类乙管”后，在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和医疗保障中的相关政策
3. 要求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企业和事业单位，建立补充医疗保险

## ◇ 北京实施了最新的公积金提取办理政策

政策加大了对租住保障性住房的支持力度。推行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按月还租”，减少租房提取的中间环节，职工每月的住房公积金可以直接冲抵房租。

另外，职工新申请7类住房公积金提取事项时，新增了“按月提取”的周期选项。对于已经生效的约定提取，职工也可以依据自身需求，将约定周期调整为按月提取。

【文件来源：关于进一步优化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通知 京房公积金发〔2023〕1号】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又新增了3项全程网办事项

1. 购买北京市行政区域外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
2. “大修、翻建、自建北京市行政区域内自住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
3. 继承人、受遗赠人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

申请人可以登录住房公积金个人网上业务平台，按要求提供相应办事材料，审核通过后，直接实现网上办结。自此，北京市住房公积金提取服务事项，总共14个，都可以在网上申请。您需要按要求提交相应的办事信息数据，及相关影像材料，等到线上审核通过后办结，无需再前往柜台办理。

【文件来源：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新增三个住房公积金提取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的公告》】

## ◇ 对招用脱贫人口，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招用与北京市建立对口帮扶、对口支援、对口协作关系的，对口地区脱贫人口。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可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企业与脱贫人口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当年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1.2 倍的工资。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享受最长不超过三年的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以当年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单位最低缴费标准予以补贴。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人社农工发〔2022〕40 号】

## ◇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依托于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

【文件来源：《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

## ◇ 个人养老金制度进入实质性、推动落地的阶段

2022 年 11 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五个部门，联合发布了《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同日，银保监会也发布了《商

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个人养老金是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属于第三支柱保险中，有国家制度安排的部分。个人养老金的推出，是落实二十大精神的一个有利民生的举措。在中国境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都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每年缴费的上限为 1.2 万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印发《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2〕70 号】

◇ 实施“乙类乙管”后，在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和医疗保障中的相关政策

为了做好北京市实施“乙类乙管”后新冠病毒感染及有 11 类疑似症状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工作，北京市医保局、财政局、卫健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实施“乙类乙管”后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相关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8 日开始施行。

文件从关于【新冠患者住院治疗费用保障】、【新冠患者门急诊治疗费用保障】、【新冠患者用药保障】、【做好“互联网+”医保服务】和【优化医保经办流程，提供便捷医保服务】等几个方面提出了优化要求，确保人民群众平稳度过感染高峰期。

【文件来源：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实施“乙类乙管”后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3〕1号】

◇ 要求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企业和事业单位，建立补充医疗保险

补充医疗保险费主要用于支付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大病保障和医疗救助支付，之余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可以用于支付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之外的个人自费医疗费用。补充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管理。支持用人单位购买与基本医疗保险紧密衔接的普惠性商业补充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的具体管理办法，必须要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向全体职工公布。补充医疗保险费的提取额，在用人单位上一年职工工资总额4%以内的部分，企业要从成本中列支。补充医疗保险费当年结余的部分，结转到下一个年度使用。

【文件来源：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补充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2〕36号】

以上政策资讯，由中国四达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整理。关注我们，获取更多信息：

